

河南省南阳市南召县崔庄乡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 年 7 月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0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5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78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履职事项
一、党的建设（29 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
3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履行“一岗双责”。
4	组织召开乡党代表大会，实施乡党委换届工作，做好党代表推选、联络服务工作，保障党代表履职。
5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基层党组织的设立、调整、撤销、换届工作，持续深化“五星”支部建设，开展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提升，推进党群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
6	加强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做好新兴领域党员队伍政治引领、教育培训、管理服务工作。

序号	履职事项
7	负责党员发展工作，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规范党费的收缴、管理及使用。
8	开展党建引领基层网格化治理，推进“五基四化”建设，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9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等工作。
10	做好村级干部管理，加强后备力量建设及驻村干部日常管理服务。
11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做好人才政策宣传、联络、引进、培育、使用等工作。
12	做好退休干部的关心关爱、服务保障工作。
13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警示教育、廉政教育，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化纠治“四风”，推进以案促教、以案促改。
14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做好问题线索的分类处置。
15	接受上级巡视巡察，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及结果运用。

序号	履职事项
16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业务培训，做好正面宣传。
17	加强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开展各类主题宣传活动。
18	落实党的统一战线工作责任制，做好民主党派、无党派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新社会阶层、港澳台侨等领域统一战线工作。
19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依法做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工作。
20	落实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民委员会和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21	负责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22	组织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依法做好人大代表选举、履职、建议办理等工作。
23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提案办理等工作。
24	坚持党管武装原则，加强基层武装部建设，负责国防教育动员、兵役登记、民兵训练、民兵整组等工作。

序号	履职事项
25	推进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组织开展困难职工慰问等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6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开展团组织日常工作，做好共青团员的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
27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8	做好科学宣传与普及工作，开展科普讲座等活动，提升全民科学素养。
29	发挥“五老”队伍作用，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二、经济发展（16项）	
30	编制实施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31	围绕中药材、文旅康养等主导产业开展项目引培，推动主导产业发展。
32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负责招商信息收集、洽谈，做好项目落地的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履职事项
33	整合闲置资源，建立信息库，盘活存量资产资源，提升经济效益。
34	负责重点项目的谋划、申报、落地服务等工作，做好本级财政资金投资项目的全流程管理。
35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惠企政策，开展助企活动，协调解决企业发展问题，做好企业跟踪服务。
36	指导企业做好科技研发，推动企业科技创新，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工作。
37	做好企业用工信息收集，指导企业开展人才引进和技能培训工作。
38	做好中小微企业的培育工作，开展分层分类政策指导、资源推介等服务，推动企业规模化发展。
39	组织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推动企业构建多元化融资路径，帮助企业解决发展难题。
40	推动商会发展，指导商会做好规范化建设，引导商会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41	加强统计队伍建设，依法开展农业、工业、商业等行业领域调查统计上报和企业入库纳统上报工作，做好经济运行情况监测、分析、研判。

序号	履职事项
42	做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和专项调查工作。
43	负责本级财政预算编制、执行，做好财政决算公开，推进财政资金规范化管理。
44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做好国有资产清查、登记等工作，发挥资产效能。
45	落实政府债务管理制度，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三、民生服务（17项）	
46	加强生育政策宣传，做好生育登记服务，落实生育奖扶政策，开展人口监测。
47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卫生健康宣传教育、病媒生物防制等工作。
48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申报创业扶持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工作。
49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参保登记、变更登记、信息查询、关系转接等服务工作。

序号	履职事项
50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参保手续办理、信息查询、变更等服务工作。
51	负责义务教育政策宣传，做好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52	做好敬老院、村级幸福大院等公办养老机构的规范化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老年助餐服务。
53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等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做好高龄老年人补贴申请的受理、初审等工作，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54	开展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关爱服务，做好孤儿救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的初审和动态管理。
55	开展低保、特困供养等困难群体帮扶的政策宣传，做好身份认定的受理、初审及动态管理，做好日常摸底、走访、慰问等救助保障及关心关爱服务。
56	做好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对象的临时救助工作。
57	做好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帮助工作。
58	指导各村健全完善“一约四会”，开展殡葬改革政策宣传，推进移风易俗。

序号	履职事项
59	建立健全便民服务体系，负责便民服务体系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实现“一站式”办理。
60	开展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落实拥军优属政策，做好退役军人、军属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权益维护、就业创业服务、优待优抚工作。
61	开展残疾人政策宣传，做好残疾人关爱保障工作。
62	开展慈善捐赠、无偿献血等慈善公益活动，推进乡村慈善公益事业发展。
四、平安法治（10 项）	
63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做好普法宣传，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64	按权限开展行政诉讼应诉和行政复议应对工作，推进依法履职。
65	加强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66	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梳理分析内部性、行动性、苗头性风险信息，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序号	履职事项
67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依法依规开展人民调解，定期回访跟踪。
68	开展扫黑除恶、反电诈、反邪教宣传教育，做好问题线索排查、上报。
69	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做好禁种铲毒、社区戒毒等工作。
70	做好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危险水域巡逻摸排、警示标志安置及救生设施配备等工作。
71	做好社会治安治理工作，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建立健全群防群控机制，做好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72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
五、乡村振兴（13 项）	
73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开展日常巡田，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74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保障粮食生产稳定。

序号	履职事项
75	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惠农政策补贴的初审、上报及人员变更工作。
76	负责农田水利设施的日常巡查、管护，指导农户做好抗旱保灌溉工作。
77	加强宣传教育，做好“三夏”“三秋”生产指导和助农抢收工作，加强巡查联防。
78	发展优质食用菌，推进富硒香菇现代产业示范园建设，打造“富硒香菇”特色农业品牌。
79	指导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增加农民收入。
80	做好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指导村盘活资源，发展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定期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
81	做好辖区内土地承包经营、流转及合同管理等工作。
82	落实村级财务管理责任制度，指导各村做好财务收支的核算、监管。
83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做好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道路修缮、户厕改造、垃圾分类等工作。

序号	履职事项
84	做好防返贫动态监测，落实政策帮扶救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
85	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开展农业技能培训，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扶持、培育及服务等工作。
六、生态环保（4项）	
86	做好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工作，开展生态环境情况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7	落实“河长制”，做好河道日常巡查，发现河道“四乱”问题及时上报。
88	落实“林长制”，做好林业资源日常巡查，组织义务植树造林，开展“巡山清网”行动。
89	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推进秸秆综合化利用。
七、城乡建设（5项）	
90	做好本乡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编制、评审、实施、调整等工作。

序号	履职事项
91	负责区域路灯、绿地、广场等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92	按照职责权限做好交通建设项目的申报、建设，开展乡道、村道的日常养护及隐患排查。
93	做好宅基地审批和村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
94	开展卫片图斑核查工作，做好农户私搭乱建违法图斑整改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6项）	
95	开展文物保护政策的宣传，做好“楚长城”、“观岭古人类遗址”的保护工作。
96	负责红色资源的开发、挖掘，做好塔寺红色教育基地的建设。
97	做好“大铜器”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工作，组织开展优秀传统文化活动。
98	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排查各村文化固定资产情况，负责乡图书馆、农家书屋等建设，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活动。

序号	履职事项
99	推进文旅重点项目建设，挖掘申报粮食川村传统古村落、粮食川村旅游特色村、寨坡村市级康养示范村等文旅资源，打造南召文旅产业“新名片”。
100	做好农村大舞台、文化广场等文体设施日常维护工作，开展戏曲下乡、电影下乡等群众性文体活动，倡导全民健身。
九、综合政务（9项）	
101	负责电子政务工作，推进党务、政务信息公开。
102	负责公文处理、文件起草、会务服务、印章管理等工作。
103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负责机要保密工作，开展保密培训，做好涉密文件的登记、保存工作。
104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审计制度，做好财务管理、审计相关工作。
105	落实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的先期处置及上报。
106	做好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和移交，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

序号	履职事项
107	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做好固定资产的登记、维护、清查，落实节能减排与公共节能。
108	做好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领导信箱和市长留言板等平台信息的接收、流转、处置、反馈工作。
109	做好乡属工程及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编制审核、公告发布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党史、地方志、年鉴编纂	县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	1.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负责组织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以及党史资料的征集等工作; 2.负责组织县地方志书的编纂工作,以及其他县情资料书籍的编纂; 3.负责搜集和保存地方志文献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 4.指导地方志馆、村史馆的建设工作,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5.负责组织县综合年鉴和其他县情资料书籍的编纂工作。	1.开展党史宣传教育活动; 2.配合开展党史资料征集、编写、上报; 3.负责征集、整理并编纂上报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年鉴资料; 4.配合做好县志资料的收集、初步编写、上报; 5.做好乡镇志、村志资料的收集、编写、上报、出版、发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	征兵工作	县人民武装部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人民武装部： 1.统筹全县征兵工作，制定计划、分解任务； 2.组织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审批定兵。 县公安局： 对应征青年进行户籍、违法犯罪记录、现实表现等政治考核。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应征青年体格检查，审核体检结果。	1.动员适龄青年参军入伍，做好征兵廉洁教育、监督等工作； 2.向县人民武装部推荐合格青年； 3.通知应征青年参与初步体检； 4.配合公安部门开展政治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	“扫黄打非”工作	县委宣传部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委宣传部： 1.负责拟定全县“扫黄打非”行动方案并确保其执行； 2.指导并协调全县“扫黄打非”相关工作，负责调查处理非法和违禁出版传播活动中的重大案件，以及印刷发行和著作权领域的重大违规违法行为、重大新闻违法活动等。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负责加强民族、宗教类出版物的监管，以及民族、宗教类出版物的进口、出版和销售等工作； 2.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劝阻、制止和处理宗教场所及其周边销售传播非法宗教出版物行为； 3.协同相关部门查处盗版、盗印民族宗教非法出版物行为； 4.协助做好非法宗教出版物的审读鉴定工作。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对文化市场及“扫黄打非”重点区域进行巡查； 2.查处非法或违禁图书、报刊、光盘及印刷品、宣传品的销售和传播； 3.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1.做好辖区“扫黄打非”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宣传、培训以及信息沟通等工作； 2.对辖区内文化市场及经营单位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查处非法或违禁图书、报刊、光盘以及印刷品、宣传品的销售传播； 4.配合打击假媒体、假记者站、假记者以及“新闻敲诈”等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县公安局： 1.查处非法或违禁出版物的编辑、制作、印刷、仓储窝点； 2.打击假媒体、假记者站、假记者以及“新闻敲诈”等违法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依法查处出版物和娱乐市场中无营业执照经营和超范围经营的行为； 2.配合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制售传播非法出版物、反动宣传品和淫秽色情、暴力恐怖、封建迷信等信息的重点企业和违法行为； 3.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各类非法出版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1项）				
4	税费保障和服务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 南召县税务局	1.参与拟定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预算目标并依法组织实施； 2.开展税收经济分析和税收政策效应分析，为地方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3.负责辖区内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征收管理。	1.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培育涵养基础税源； 2.配合做好各类税源的调查摸底。
三、民生服务（10项）				
5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进行复审、核算、资金报批、拨付，办理补贴和支付手续，按规定计发养老保险待遇。 县自然资源局： 对征地的合法性、征地范围及被征地面积进行审核。 县财政局： 负责对资金申请进行审查，足额拨付资金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1.对被征地农民进行政策宣传； 2.协助核实被征地农民身份，对农户被征用土地、补贴对象等信息进行登记、公示、初审； 3.落实办理补贴对象的参保、登记等社会保险相关待遇。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	传染病防控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制定和实施传染病防控策略、措施；指导和支持乡镇开展社区防控工作；组织医疗资源进行病患救治，协调安排隔离治疗等工作； 2.承担传染病的监测、预测、预警及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对上报的疑似病例进行核实确认，并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开展公众健康教育，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3.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督检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质量，确保传染病防控所用药械质量安全。 县公安局： 协助执行必要的隔离措施，维护社会秩序；提供技术支持，如利用大数据分析追踪密切接触者。 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学校内的传染病防控工作，包括健康教育、环境卫生管理等；根据疫情情况调整教学安排，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	1.做好传染病防控宣传； 2.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处理； 3.做好辖区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	职业病防治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总工会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拟定全县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2.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培训； 3.依法监督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 4.制定职业病防治应急预案，明确应对职业病突发事件的程序和措施； 5.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组织查处职业病危害事件和违法违规行为； 7.受理职业健康相关投诉、举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监督管理工伤保险的实施，保障职业病患者的工伤待遇； 2.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确保合同中包含职业病防治相关内容。 县总工会： 督促并协助用人单位开展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和培训。	1.做好职业病防治宣教工作，协助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检查； 2.做好辖区涉及职业病危害企业的排查和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	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民政局： 1.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检查指导，完善从业人员职业资格与准入制度，健全考核与激励机制，推进养老服务机构标准化体系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对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业务指导监督； 2.强化监督管理，畅通老年人及家属问题反馈渠道并及时处理； 3.对乡镇上报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机构负责人进行备案； 4.按照职责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或接到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后，及时进行实地核实认定； 5.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事件进行查处，并将结果通报乡镇。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医养结合工作并建立健全老年医疗领域健康服务体系。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经营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营业执照登记工作，对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配餐质量、服务价格等进行监督检查。	1.开展养老服务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负责辖区内特困供养人员审核、上报、供养工作，发现养老服务机构存在虐待、忽视或侵犯老年人权益等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县民政局； 3.协助做好投诉举报调查取证等工作； 4.负责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机构负责人任免，并上报县民政局备案； 5.负责管理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食堂卫生、护理人员培训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	大额临时救助对象的认定及发放资金	县民政局	1.负责大额临时救助资金申请的审批工作,核实生活必需支出等情况; 2.负责大额临时救助资金的发放工作。	1.收集各村大额临时救助申请; 2.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3.上报上级部门审批。
1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教育体育局	县民政局: 负责研究拟订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政策措施,协调推动建立完善救助管理工作领导协调机制,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协调区域内及跨区域救助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加大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力度,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告知、劝导或护送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机构求助,依法处置强讨恶要等扰乱公共秩序的流浪乞讨人员,对有暴力倾向的流浪乞讨人员在护送返乡过程中派警力协同护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贯彻落实住房救助制度,将流浪乞讨人员依法纳入住房保障范围。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及时发现、告知其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	1.发挥网格作用,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街面巡查工作,及时发现、报告、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2.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源头预防和治理工作,接收本辖区户籍的外出流浪乞讨人员,帮助其解决生产、生活困难,纳入监管范围,防止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救助并通知属地乡镇。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医疗救助工作，指导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做好流浪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工作，及时安排返乡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1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	县残疾人联合会	1.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2.负责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申请的受理、审批与结算； 3.负责对服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 4.负责本地区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政策宣传； 5.负责相关数据录入与统计； 6.做好辅助器具服务入户核查,掌握所购买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和使用的相关信息。	1.做好残疾人辅助器具发放政策宣传； 2.做好辖区内残疾人及辅助器具需求对象等摸排、统计、上报； 3.领取发放辅助器具。
12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县残疾人联合会	1.组织乡镇根据市场和用工需求、求职登记、培训需求调查、职业能力测评等合理确定培训项目； 2.负责制定并向各乡镇公布年度培训计划； 3.负责根据培训项目确定培训机构； 4.负责指导和监督培训实施工作。	1.根据残疾人就业需求调查、收集残疾人培训意向,汇总上报残联； 2.宣传培训政策,动员残疾人参与培训； 3.筛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协助残疾人填写报名表,收集相关材料； 4.通知残疾人按时参加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3	残疾人证及两项补贴发放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民政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1.负责残疾人证核发工作; 2.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复核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定、资金发放工作。	1.做好残疾人证的申请材料初审、公示和代发工作; 2.公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对象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3.协助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初审工作,并上报残联复核。
14	“两癌”“两筛”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妇女联合会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免费“两癌”“两筛”工作的宣传发动、方案制定、组织实施、沟通协调等工作; 2.负责开展调查研究,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办法; 3.负责筛查工作的技术管理、业务指导和质量控制等工作,监督落实筛查服务机构基本标准、技术规范和工作制度,加强对筛查技术人员的培训和管理; 4.负责信息化建设,为筛查数据收集、审核、汇总和分析利用提供支撑。 县妇女联合会: 1.开展“两癌”救助政策宣传工作; 2.审核办理“两癌”救助申请。	1.宣传动员适龄群众参与“两癌”“两筛”工作; 2.配合做好“两癌”救助申请的受理、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0项）				
15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文化旅游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1.做好全县国家政治安全形势研究，推进国家安全、政治安全全民教育，协调指导全县各部门共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2.了解掌握影响社会稳定情况，统筹处理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 3.建立健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指导乡镇、县直单位聚焦各类重大涉稳风险，系统调查，全面科学评估。 县公安局： 1.负责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2.制定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3.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	1.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4.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5.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县应急管理局： 1.协调指导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演练工作； 2.组织协调各方资源应对突发事件，如火灾、自然灾害等，提供应急救援服务。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准备必要的医疗救护力量和物资，及时处理活动中可能出现的健康问题或紧急医疗情况。 县交通运输局： 1.调整公共交通运营计划，保证参与人员的便捷出行，以及确保救援车辆通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措施,保证活动期间的交通安全。 县城市管理局: 1.负责活动场地及周边环境清洁卫生,活动结束后迅速恢复原貌; 2.协助维护活动现场秩序,对非机动车停放等问题进行管理。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指导文化活动内容安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规范; 2.宣传推广大型活动,吸引更多公众参与,引导文明观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6	涉法涉诉类信访事项办理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人民检察院 县人民法院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1.负责对全县涉法涉诉类信访工作统筹协调； 2.督促有关单位落实上级关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3.制定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相关制度，建立涉法涉诉类信访工作机制； 4.开展涉法涉诉信访件集中治理工作； 5.督导全县涉法涉诉信访工作责任制落实； 6.对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县人民检察院： 1.履行县人民检察院法定职能的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办理主体责任； 2.依法受理、调查核实、回复涉法涉诉信访事项； 3.承办属于检察院职责范围的信访案件； 4.对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县人民法院： 1.履行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办理的主体责任；	1.配合政法部门化解涉法涉诉类信访案件，做好涉法涉诉信访人的释法明理、思想疏导、困难帮扶等工作； 2.发现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及时调处，多措并举化解矛盾，无法化解的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承办属于法院职责范围,涉及审判执行方面诉讼权利救济,已经、正在或者依法应当由法院通过法定程序处理的信访及投诉事项; 3.对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县公安局: 1.接收、办理、登记交办信访事项; 2.协调、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落实; 3.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情况; 4.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5.对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县司法局: 1.负责司法行政工作职能范围内涉及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 2.对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7	“三跨三分离”信访案件的办理	县信访局	1.协调处理“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对接信访事项的事发地或有权处理的部门（单位），提醒履行主体责任； 2.研究制定信访事项化解措施，督促责任单位按时办结信访事项。	1.配合做好户籍地、常住地在本辖区的信访人员困难帮扶工作； 2.做好信访人员思想疏导工作。
18	打击传销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 县委宣传部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教育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指导、部署打击传销工作； 2.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3.负责查处传销行为； 4.对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县人民法院： 1.负责沟通解决传销案件查处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 2.针对审判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及时提出有关司法解释及建议，共同研究传销违法犯罪法律适用问题； 3.对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打击传销和查处案件给予司法支持； 4.对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1.开展防范传销宣传教育； 2.将传销行为纳入网格化管理； 3.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县人民检察院： 1.依法及时批捕、审查起诉涉嫌传销犯罪人员； 2.对司法工作人员在打击传销犯罪中利用职权实施的渎职犯罪依法查处； 3.对公安机关打击传销犯罪工作依法开展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 4.对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县委宣传部： 1.协调各新闻媒体认真做好“防范传销、拒绝传销、抵制传销、打击传销、远离传销”的宣传引导和报道工作； 2.对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县委政法委员会： 1.负责将打击传销工作纳入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创建工作检查指导范围； 2.对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县教育体育局： 1.指导各中小学校、幼儿园，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防止传销进校园宣传活动，加强师生安全法制教育，严防传销活动进校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对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县公安局： 1.负责在职责范围内查处传销行为； 2.对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县司法局： 1.指导普法责任单位开展禁止传销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2.对监狱服刑人员和所属强制隔离戒毒单位强制戒毒人员，做好禁止和防范传销知识教育； 3.对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县商务局： 1.负责将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工作纳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工作范围进行部署、落实； 2.协助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规范监管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经营服务网点（店铺）的经营活活动，严防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经营服务网点（店铺）以直销名义从事传销； 3.对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9	“雪亮工程”平台运行维护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1.负责组织协调公安、财政、发改等相关部门，明确各部门在“雪亮工程”建设中的职责和任务，形成工作合力； 2.统筹规划全县“雪亮工程”建设的总体布局，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和乡镇上报区域，制定建设目标、任务和进度计划，确保建设工作有序推进； 3.协调财政部门，争取将“雪亮工程”建设资金纳入财政预算，落实运维经费，确保建设和运维资金足额到位。 县公安局： 1.管理“雪亮工程”平台日常运行情况； 2.定期对线路、摄像头进行维护。	1.对辖区需建设“雪亮工程”的区域进行上报； 2.对在用线路、摄像头进行排查并及时报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0	人民防空工作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1.贯彻落实人民防空法律法规，组织编制规划，落实防护措施； 2.监督指导人防工程建设、维护与使用，开展人防工程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治； 3.组织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配合开展人民防空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群众防护意识和应急能力； 2.协助对辖区内重点单位人防工程进行巡查和专项检查； 3.协同处置突发事件，在发生人民防空突发情况时，快速响应、配合开展应急处置、人员转移和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1	校园周边安全管理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司法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烟草专卖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将学校周边环境整治工作纳入社会综合治理范围，做好统筹协调工作。 县教育局体育局： 1.常态化开展校园学生安全宣传教育； 2.组织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3.设置学生接送站点和护学岗； 4.开展校车隐患排查工作。 县公安局： 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落实校园周边“护学岗”机制，配合县教育局体育局等有关部门清理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托管班。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校园周边流动摊贩综合治理。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查处校园周边违规售卖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	1.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2.配合参与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3.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整治； 4.协助有关部门设置校车运行道路交通安全标志、学生接送站点路牌和护学岗； 5.对校车运行线路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发现校园周边商户存在向青少年售卖烟草及电子烟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的非法出版物、取缔学校周边擅自设立的黑网吧、歌舞游艺娱乐场所。 县司法局： 将校园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指导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开展校园普法教育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 县烟草专卖局： 1.对校园周边经营单位是否存在向青少年售卖烟草及电子烟的情况开展日常检查，并依法依规作出相应处置； 2.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2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财政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1.负责牵头组织各部门落实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 2.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贴资金的审批拨付； 3.负责购买有奖监护奖励资金、购买监护责任保险。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组织精神障碍患者等级鉴定工作； 2.安排乡镇卫生院监督精神障碍患者日常服药。 县公安局： 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依法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 县残疾人联合会： 为符合条件的患者办理精神残疾人证。 县财政局： 按比例发放有奖监护奖励资金。	1.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主题宣传教育； 2.配合做好精神障碍患者等级鉴定工作； 3.配合开展对精神障碍患者的入户、走访工作； 4.配合落实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助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3	社区矫正	县司法局	1.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社区矫正工作; 2.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 3.对被告人或罪犯的社会危害性和对所居住地的影响进行调查评估,提出意见。	1.配合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工作; 2.提供社区矫正对象基本情况; 3.配合开展调查评估工作。
24	安置帮教	县司法局	负责刑满释放和解除社区矫正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1.配合做好安置帮教对象的信息核实、衔接、安置、救助、就业扶持、教育帮扶等工作; 2.配合县司法局接回重点帮教对象及“三无”人员; 3.配合做好安置基地(实体)建设; 4.做好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8项）				
25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南召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研究制定并完善农田建设工程的管护标准和具体制度，开展项目的选址、现场巡查和督查工作； 2.高标准粮田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后，与乡镇办理设施产权移交手续； 3.负责农田建设工程运行的监测评价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保障农田建设资金。 县自然资源局： 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南召分局： 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区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土壤污染地块占用的监督、调整等工作。	1.配合做好项目选址申报； 2.协调处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当中遇到的问题； 3.负责对建好移交后的高标准农田进行管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6	农村饮用水工程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水利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农村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将农村供水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资金投入机制，做好农村饮用水工程建设、运行维护管理等工作，保障所需资金，落实有关用地用电、税收优惠政策； 3.对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负责农村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按照定价目录制定和调整辖区内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 2.对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和卫生监督工作； 2.对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1.配合做好辖区农村饮用水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工作； 2.配合做好饮用水设施日常巡查，及时上报问题； 3.配合开展水质水量监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7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 3.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并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抗药性监测评估，为农业生产经营经营者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4.指导农业生产经营经营者选用抗病、抗虫品种，采用包衣、拌种、消毒等种子处理措施，采取合理轮作、深耕除草、覆盖除草、土壤消毒、清除农作物病残体等健康栽培管理措施，预防农作物病虫害。	1.做好本辖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工作； 2.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动员组织工作； 3.指导农户做好简单易操作的病虫害防治。
28	动物疫病强制集中免疫及应急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	1.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2.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定期对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 4.负责制定动物疫病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5.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划定疫点、疫区，调查疫源，协调做好疫情处置工作。	1.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宣传工作； 2.领取、发放动物防疫疫苗； 3.做好强制免疫疫苗接种、免疫档案记录情况的监督检查； 4.协助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和动物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9	小型水库运行管理	县水利局	1.负责中、小（Ⅰ）型水库以及对防洪、灌溉有重大影响的小（Ⅱ）型水库设施运行及安全鉴定，履行管护主体责任； 2.负责监督指导乡镇落实其他小（Ⅱ）型水库管护责任； 3.对乡镇上报的问题及时处理。	1.加强水利工程方面安全教育宣传； 2.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向上级部门报告。
30	农村房屋不动产确权发证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1.组织人员实地测绘农村自建房建筑面积、宅基地面积； 2.针对测量结果画图并将相关数据上传系统； 3.负责对数据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发证。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2.编制年度宅基地用地计划并通报同级自然资源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组织编制村民自建住房设计图册，建立建筑工匠培训制度。	1.开展政策宣传； 2.协助上级部门测绘房屋建筑、宅基地面积； 3.协助发放不动产登记证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1	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及人口核查	县水利局	1.负责对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进行谋划、审批，把控项目的可行性、合规性，指导项目规划，明确项目申报流程、内容及要求； 2.负责组织开展后期扶持相关的移民培训； 3.负责组织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批准和实施； 4.负责定期开展移民人口信息核查工作。	1.对村级报送的移民名单进行复查，配合做好移民人口直补资金发放工作； 2.对扶持项目申请进行初审、上报； 3.指导做好项目移交后的管护工作。
3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 2.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 4.开展流通环节前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工作； 5.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6.组织开展绿色优质农产品建设。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2.协助收集、报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做好日常巡查及问题上报； 3.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六、生态环保（9 项）				
33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南召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南召分局： 1.拟定并组织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规划和计划； 2.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监管和执法查处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监管，以及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监管。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县城建成区内建筑施工噪声的行政处罚工作。 县公安局： 对噪声污染影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进行依法处理。	1.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上报有关部门； 2.配合做好工业噪声、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调查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4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南召分局 县水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南召分局： 1.承担全县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和监督实施县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水功能区规划，建立和组织实施跨乡镇水体断面水质考核制度，加强涉水企业监督管理； 2.组织实施流域污染溯源排查和辖区内河流的采样监测； 3.组织开展流域水污染联防联控溯源排查，指导跨行政区域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 4.负责审批和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和规范化整治； 5.负责黑臭水体溯源和排查，指导乡镇实施黑臭水体整治。 县水利局： 1.核实排污口设置位置是否在水功能区或项目区； 2.协同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和规范化整治； 3.全面落实河长制，开展县域江河、湖泊的水	1.强化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相关科学知识； 2.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水污染整治、行政执法等工作； 3.配合做好水污染减排、县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4.协助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5.做好因农村生活污水和畜禽废弃物造成的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河道采砂综合整治等。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2.建立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协调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5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南召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南召分局： 1.统筹推进全县土壤污染防治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各项工作； 2.督促全县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调，落实风险管控等； 3.督促指导开展农村环境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全县重点建设土地安全利用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做好全县集中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整治提升、运维管理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加强耕地土壤污染预警监测； 2.依法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强化农药监督管理； 4.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动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5.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数据统计。 县水利局： 负责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风险管控。	1.配合督促需要土调的企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配合督促需要开展管控的地块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3.按要求确定需要整治的村庄并督促指导村庄开展整治工作，完善相关材料； 4.对土壤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6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南召分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生态环境局南召分局： 1.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 2.负责工业企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3.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消除风险隐患； 4.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建成区内主次干道固体废物清扫、清运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污染环境 and 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7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南召分局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南召分局：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县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会同生态环境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牵头组织燃煤散烧治理，加强对相关责任部门的督促、协调，落实监管职责，严防散煤复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县国、省、县道路扬尘污染防治。 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2.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破坏生态行为； 3.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8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南召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南召分局： 1.负责全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2.负责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对从事畜禽养殖经营活动造成环境污染的养殖场（户），依法予以处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 1.指导乡镇养殖场治污设施配套建设、运营、维护； 2.负责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3.做好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及病死畜禽收集、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的信息审核工作； 4.合理布局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 5.对在河道、坑塘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组织做好收集、处理并溯源。	1.对畜禽规模养殖企业开展污染防治知识宣传； 2.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和报告； 3.协助对畜禽散养密集区的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4.督促辖区内养殖场（户）对病死畜禽做好无害化处理； 5.对在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组织做好收集、处理并溯源。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9	“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南召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南召分局： 1.负责核查各类“散乱污”企业环保审批手续； 2.对企业排污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监督和监测； 3.严厉打击和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界定企业是否符合产业政策，监督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工艺和设备。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照有关部门的提请，依法暂扣营业执照，责令变更登记或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依法依规对“散乱污”企业生产行为和产品质量严格监管、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1.配合上级部门对本辖区各类“散乱污”企业进行排查； 2.配合上级部门到现场督导核实； 3.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取缔工作； 4.对明确提出整治要求的“散乱污”企业，配合做好整治提升工作，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问题整改进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0	烟花爆竹 禁燃禁放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 南召分局	县公安局： 1.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安全； 2.禁燃时段、地点燃放行为的制止与处罚； 3.对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县应急管理局： 1.烟花爆竹生产安全管理； 2.《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审核、发放； 3.超范围、超时限经营的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的烟花爆竹开展质量、资质的监督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南召分局： 1.禁燃时段、禁燃区域的划定与公布； 2.烟花爆竹燃放与空气质量的实时检测。	1.加强烟花爆竹燃放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1	古树名木保护	县林业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林业局： 1.负责城市规划区外古树名木的普查、认定，加强古树名木保护日常管理； 2.对生长异常或者因环境状况受影响的古树名木采取保护和救治措施。 县城市管理局： 1.配合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 2.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的普查，建立古树名木保护档案，并进行动态管理； 3.配合开展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县公安局： 对损坏古树名木的行为进行打击处理。	1.做好辖区内古树名木登记工作； 2.协助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七、城乡建设（4项）				
42	农村危房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乡镇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批，符合条件的纳入改造计划； 2.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流程，组织开展住房安全性鉴定（评定）； 3.负责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 4.进行竣工验收。 县农业农村局： 提供农村脱贫户、监测对象名单。 县财政局： 按照“一卡通”管理要求，支付农户补助资金，做好补助资金监督管理。	1.做好各村上报资料的初审； 2.配合上级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 3.对危房改造资料归档上传系统； 4.协助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做好台账建立、危房整治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3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政策的拟订工作，制定房屋征收补偿标准和执行标准，并公开征收补偿信息。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房屋征收项目的确定，确保征收项目符合公共利益的需要。 县自然资源局： 征收决定下发后，报县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 县财政局： 拨付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资金，并配合主管部门及其他监管部门进行资金监管。	1.配合做好房屋及附属物清点丈量、登记； 2.配合与房屋所有权人签订补偿安置协议； 3.协助补偿款发放工作。
44	临时用地、建设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局： 1.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建设项目，向上申请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2.负责涉及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的资料组卷上报有权机关批准转建设用地。 县林业局： 对占用林地、草地符合政策要求的建设项目，申请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做好临时用地、建设用地申请材料的初审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5	历史建筑、传统村落保护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普查历史建筑、传统村落认定，建立和完善保护名录，将符合条件的列入各级保护名录； 2. 统一设置保护标志，实行挂牌保护，开展测绘建档。 县自然资源局： 规划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编制与审批工作，将传统村落保护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将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等纳入全域旅游范畴，分层次、分类别串联各类历史文化遗产，构建历史文化展示线路、廊道和网络。	1. 开展日常巡查、现场维护、隐患排查等具体工作，监督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履行义务； 2. 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日常保护工作。
八、自然资源（5 项）				
46	土地复垦的审批、验收和监督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复垦区域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下达立项批复； 2. 负责会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并提出整改建议，对土地复垦效果进行跟踪评价，并提出改善土地质量的建议和措施。	1. 做好复垦区域申报资料的收集、整理； 2. 做好复垦区域资料的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7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审查项目单位用地申请材料并出具备案意见； 2.负责对乡镇上报的设施农业用地违法行为进行执法； 3.对已备案的设施农业用地开展上图入库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建设方案的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2.负责设施农业用地用途的监管。 县林业局： 负责对涉及占用林地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出具审查意见。	1.配合指导经营者进行项目选址、协议签订、建设方案初审等工作； 2.对设施农业用地项目备案入库材料进行初审，并指导监督经营者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设施农业用地建设； 3.建立设施农业用地巡查机制，发现违法违规行及时上报； 4.上报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入库材料； 5.督促用地主体落实土地复垦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8	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	1.审核违法图斑整改方案,确保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2.监督违法主体落实拆除复耕,核查整改质量达标情况; 3.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4.建立整改台账,定期向上级部门报送整改进展报告; 5.指导乡镇制定分类处置措施,明确整改技术标准; 6.负责对属于上级部门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通知相关部门进行整改。	1.宣传土地法律法规,做好被整改对象的政策解释; 2.开展日常动态巡查,及时发现上报新增违法图斑; 3.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违建拆除工作; 4.配合测绘单位完成整改前后对比影像数据采集。
49	土地调查	县自然资源局	1.落实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 2.编制地方土地调查实施方案,报上级部门审批; 3.选择专业调查队伍承担调查任务,综合运用实地调查统计遥感监测等手段开展土地调查; 4.搜集提供土地调查需要的相关资料。	1.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2.提供本乡镇土地调查需要的相关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0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及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矿山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转让、注销登记的初审工作; 3.负责勘查项目的管理、纠纷调处、巡查监管工作; 4.负责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	1.配合做好采矿权转让和变更; 2.配合做好勘查项目日常巡查监管、纠纷调处工作,监督探矿权人按照勘查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发现以探代采、越界勘查等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打击非法采矿行为,保护矿产资源。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1	动火作业整治及电气焊设备“加芯赋码”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做好政策法规宣传工作,教育引导广大生产经营单位和居民聘请有证焊工作业,使用加芯焊机; 2.对持有自用焊机实施零散作业的人员,引导培训取证; 3.分类督促指导涉焊人员取证及电气焊设备“加芯赋码”,依法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单位无证上岗焊工,加强行刑衔接。	1.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政策法规宣传工作,教育引导广大生产经营单位和居民聘请有证焊工作业,使用加芯焊机; 2.协同相关部门开展电焊设备和涉焊人员排查,掌握涉焊人员取证情况,建立台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2	消防安全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2.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3.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4.依法对投入使用、营业前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5.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及时报告、通报重大火灾隐患； 6.实施火灾扑救，依法调查火灾事故； 7.对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县公安局： 1.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2.指导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3.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特殊建筑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竣工验收等工作，对未依法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竣工验收的场所进行查处。	1.按照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3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气象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财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建立自然灾害应急组织指挥体系、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治、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自然灾害组织工作、开展抢险救援力量的组建和演练、应急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经费和物资，确保灾害发生时能够快速响应。 县水利局： 1.做好水资源的分配、调度和保护工作； 2.组织建设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和集雨设施；及时提供水情、雨情和墒情信息。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县气象局： 1.提供气象预报服务，特别是针对暴雨、台风、干旱等极端天气的预警； 2.通过各种渠道及时转发气象预警信息至乡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加强物资储备，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河道堤防、建筑工地、井盖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并按照应急预案做好实施；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上报灾情；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镇。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组织医疗队伍赴灾区巡医问诊； 2.负责灾区防疫消毒，做好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 县财政局： 1.配合主管部门向上级申请救助资金； 2.依据灾害风险与救灾需求，将救助资金纳入年度预算，确保足额安排； 3.配合主管部门及其他监管部门进行资金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自建房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2.指导受损房屋的安全评估和修复工作； 3.参与灾后重建规划的制定和实施。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	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秩序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旱情和作物长势的监测； 2.组织农民及时开展生产自救。 县公安局： 主要负责依法打击破坏防汛抗旱救灾行动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同相关部门维护灾区社会秩序。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加强形势分析研判，对可能出现的抢购、脱销、断档等问题采取应对措施，确保市场供应正常； 2.保障生活必需品供应渠道畅通,做好应急生产调度，确保市场生活必需品供应价格平稳。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4	安全生产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1.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 2.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 3.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 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5.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6.对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单位和个人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除火灾隐患； 2.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生产行为进行处罚。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5	电动自行车、充电桩、飞线充电隐患整治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单位和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建档并督促整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加强宣传引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公用设施管理、做好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排查。 县公安局： 依据权限对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宣传工作； 2.督促网格员开展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进行劝解； 3.协助上级部门督促有关单位及个人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6	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加强森林防灭火期的值班调度； 2.汇总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信息和森林火灾信息并上报。 县林业局： 负责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组织基层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国有林场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组织参与火灾扑救。 县公安局： 负责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7	燃气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商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燃气行业管理工作，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规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负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负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查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实施与燃气安全相关的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及其安全附件、燃气燃烧器具等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燃气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依法参与工业相关行业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合部门职责为燃气安全工作提供	1.宣传燃气、液化气使用中的注意事项、引导商户和居民用户合法规范用气； 2.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3.协助燃气公司对辖区内经营性商户安装用气报警装置、切断阀、金属软管等； 4.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事故处置及调查； 5.配合做好液化石油气“黑气站”黑窝点排查及时上报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相应支持和保障。 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职责，并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商务局： 负责瓶装燃气的餐饮场所的安全监管。	关部门。
十、市场监管（3 项）				
58	消费者权益保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依法及时受理和处理法律法规赋予职责范围内的投诉、举报，加强对投诉、举报信息的分析应用，开展消费预警和风险提示； 2.负责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实施抽查检验，及时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3.负责加强消费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对经营者的普法宣传、行政指导和合规指引； 4.做好复杂性、群体性消费纠纷的处理工作。	1.开展消费者维权保护宣传培训，提供活动场地等保障； 2.配合做好复杂性、群体性消费纠纷的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9	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2.负责本行政区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的监督管理； 3.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 4.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5.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6.依法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问题。	1.配合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配合做好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相关的食品安全工作。
60	对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实施市场监管领域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2.负责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1.发现或收到违法行为的线索及时上报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2.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一、教育培训监管（1 项）				
61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县教育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科学技术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教育局： 负责抓好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相关信息沟通共享，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检查力度，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隐形学科类培训行为。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配合教育等相关部门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综合执法、联合执法。 县科学技术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做好营利性培训机构登记工作，会同教育、文化、科技等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会同教育等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县城市管理局： 做好城区内广告位、广告牌设施设置中涉及	1.负责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对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报业务主管部门； 3.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隐形学科类培训有关校外培训广告监管的工作。 县公安局： 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校外培训违规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对校外托管机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管； 2.对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批、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参与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 县消防救援大队： 指导对校外托管机构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管。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6项）		
1	两癌筛查及产前筛查绩效考评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取消任务设置及通报排名，做好“两癌”“两筛”服务工作。
2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制度，运用信息化手段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服务行为进行全程监督。 2.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信息公开和质量评估制度，定期组织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进行质量评估，对婴幼儿服务机构实行动态管理。
3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进行信息审核、数据分析、政策制定与调整及后续跟踪与服务等工作，推动创业就业工作的持续健康发展。
4	办理门诊、住院费用报销	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参保人员的门诊、住院费用报销。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1.依托各地大数据平台等渠道，及时共享公民出生、死亡和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信息，以及医疗救助对象、在校学生、就业人员、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的有关信息。 2.取消对医保征缴的通报排名，通过多种方式强化医保政策宣传，提高群众参保积极性。
6	对火化率进行任务设置、通报排名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取消对火化率任务设置及通报排名，加强对殡葬改革政策的宣传，推进移风易俗。
7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落实相关政策，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负责组织协调、管理和指导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受理及调解处理维权投诉和举报。
8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 取消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的证明工作。
9	对“人人持证技能河南”等劳动技能培训任务的考核排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取消通报排名，通过多种方式组织就业培训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信息进行核实，出具证明。
11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加强监督，建立起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日常监督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监管体系、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补贴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
12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就业信息确认。
13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取消通报排名，通过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就业政策实施和强化技能培训与创业带动等方式来推进工作。
14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批准。
15	处理劳动争议调解平台事项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	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指导幼儿园按相关文件要求、程序完成举办申报工作；根据办园要求及园所实际办园情况开展停办工作。
二、平安法治（24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三量三率”考评及排名	县委政法委员会 工作方式：取消通报排名。
18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19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20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21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23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24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进行检查、处罚。
25	对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进行检查、处罚。
26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进行检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对道路两侧建筑物封闭阳（平）台、安装防盗窗超出建筑物的设计外沿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道路两侧建筑物封闭阳（平）台、安装防盗窗超出建筑物的设计外沿的处罚。
28	对擅自占用道路、桥梁、沿河景观带规划区域、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或者加工制作销售商品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擅自占用道路、桥梁、沿河景观带规划区域、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或者加工制作、销售商品的处罚。
29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30	对道路两侧建筑物的顶部、阳（平）台、窗外，堆放、吊挂、晾晒有碍城市容貌或者影响安全的物品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道路两侧建筑物的顶部、阳（平）台、窗外，堆放、吊挂、晾晒有碍城市容貌或者影响安全的物品的处罚。
31	对道路两侧商场、商店、饭店等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道路两侧商场、商店、饭店等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处罚。
32	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33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	县城市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附属设施的处罚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34	对道路两侧建筑物、构筑物未保持整洁、完好、美观，出现结构损坏、墙面剥离或者外立面污损的，未及时修缮、维护和清理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道路两侧建筑物、构筑物未保持整洁、完好、美观，出现结构损坏、墙面剥离或者外立面污损的，未及时修缮、维护和清理的处罚。
35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36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37	对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未征得市、县（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未征得市、县（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38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40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三、乡村振兴（10项）		
41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工作。
42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执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包括农业机械的登记、安全技术检验、驾驶人考试和发证等任务。
43	屠宰检疫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屠宰的生猪实施检疫, 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
44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 组织人员实地测绘农村自建房建筑面积、宅基地面积; 针对测量结果画图并将相关数据上传系统。
45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 对不动产进行登记, 承担相关登记工作, 进行审核、登记发证等。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以及检疫规程等规定实施检疫。
47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组织实施森林病虫害的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
48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49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建立小型水库安全监督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安全监督检查。
50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对登记申请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确权登记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四、生态环保（5项）		
51	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打捞、收集死亡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开展疫病检测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南召分局 工作方式：承担辖区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和监督实施区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水功能区规划；建立和组织实施跨乡镇水体断面水质考核制度；加强涉水企业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流域污染溯源排查和辖区内河流的采样监测；组织开展流域水污染联防联控溯源排查，指导跨行政区域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登记和监督管理。
53	取水许可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按要求办理取水许可。
54	公益林管护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有计划地组织公益林经营者对公益林中生态功能低下的疏林、残次林等低质低效林，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高公益林的质量和生态保护功能。
55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五、城乡建设（5项）		
56	房屋安全评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房屋产权人对房屋进行鉴定，组织相关人员对农村低收入群体有隐患的房屋进行鉴定，符合危房改造政策的及时纳入危房改造计划。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力量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
58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力量开展经营性自建房房屋的安全鉴定。
59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审批。
60	土地征收、征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土地征收的指导、监督、管理等工作，审查征地相关材料、参与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
六、综合政务（1项）		
61	非党报党刊征订任务	非重点党报党刊征订任务提出单位 工作方式：由非重点党报党刊征订任务提出单位自行负责，不再下达征订任务到乡镇。
七、自然资源（1项）		
62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做好生态修复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爆破作业炸药审批乡镇签字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对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进行审批。
64	建立微型消防站	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微型消防站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65	开展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局对烟花爆竹零售商户进行审批，并组织人员对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的单位或场所进行整治与日常监管。
66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商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加油（加气）站、危化品、设备设施的安全检查。
九、市场监管（5项）		
67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68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电梯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69	食品小作坊登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理条例》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登记。
70	聘请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建与食品行业规模和监管需求相适应的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队伍。
71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投诉举报、监督检查、监督抽检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罚。